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临农机字〔2021〕3号

关于印发《2021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改善耕地质量，继续做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经研究制定了《临沂市2021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各县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表（见附件）。请各县区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29日

临沂市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临沂市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充分发挥补助政策的引领带动作用，按照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农机深松整地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为进一步加快深松作业技术和机具的推广应用，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打牢基础，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今年我市继续推进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工作，在适宜地区实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进一步改善耕地质量，增强粮食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

二、建设内容

各县区根据本地区深松整地工作基础，以粮食主产区、平原地区为重点，确定实施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区域，作业面积 105 万亩。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和区域化种植、规模化经营程度高的区域优先实施，应尽量集中连片。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深度应达到或超过 25 厘米，作业要求基本无漏松，深浅基本一致。

农机深松作业是省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成立由政府领导挂帅，农业农村、财政和纪检监察等部门参与的农机深松整地领导小组，负责深松整地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发动、监督检查、审核验收、资金兑付等重大事项决策。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经县区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实施。乡（镇）、村级组织要积极协助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把任务目标层层分解，具体落实到农户地块。各县区要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有效衔接，考虑受益农户时有重点的向贫困户倾斜，鼓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贫困户开展深松整地作业帮扶服务。

各县区要在县区农机深松整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组织专家对装备实力较强、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深松整地作业主体。作业主体的评审情况要及时报县区领导小组审定。承担任务的作业主体不得将任务转包或分包。要在评审条件中明确规定实施深松作业的拖拉机动力为四驱 100 马力以上且深松机上必须加装深松监测仪。参与深松作业补贴的深松作业监测终端设备，应与省农机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实现所有深松数据直接上传至服务平台。服务平台的数据作为各县区实施深松作业质量监测、面积核查、补助资

金兑现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资金用途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行定额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亩 30 元。对 2019 年和 2020 年实施过深松整地作业补助的耕地不予补助。补助对象为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受益对象为县区辖域内相关农户和农场。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增加投入，扩大补助范围和为开展深松整地作业提供工作经费保障。补助程序应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实施。今年全市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面积和质量核实全部实行信息化监测。未实施深松整地作业信息化监测的，不予兑现作业补助。

四、其他要求

农机深松整地补助工作完成后，各县区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将有关资料及时归档立卷，并安排专人及时登陆农机直通车系统填报有关数据。市局将对深松整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实施进度慢、实施效果差的县区，将减少下一年度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各县区农机深松整地工作实施方案、农机深松作业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社会化服务科。

联系人：赵培芬 联系电话：8136266，13573907299

邮箱：lynjg1@126.com。

附件：2021 年全市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21 年全市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分配表

县区	深松作业任务 (万亩)	其中：补助资金及面积	
		面积 (万亩)	资金 (万元)
兰山	2	1	30
河东	8	5	150
罗庄	7	4.13	124
莒南	13	7	210
费县	3	1.5	45
沂南	14	8	240
郯城	14	8	240
平邑	4	2.2	66
沂水	14	7	210
兰陵	10	5.54	166
蒙阴	2	1	30
临沭	14	8	240
总计	105	58.37	1751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30 份